

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 6 巷 14、16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說明會資料

主旨：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 6 巷 14、16 號 1~5F」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說明會之召開時間、

地點與相關基本資料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7 日，下午 7 點 30 分。

二、開會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40 號(里辦公室)

三、輔導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
四、本案基本資料

(一) 申請人：諮詢表編號 110141 (吳義勝)

(二) 申請位置：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 6 巷 14、16 號 1~5F。

(土地為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 971 地號)。

(三) 使用執照：83 使字第 182 號。

(四) 申請項目：四、五層樓公寓增設升降設備(電梯)。

五、說明會相關附件：

(一) 會議紀錄：

(二) 民眾意見回覆：

(三) 簽到簿：

(四) 說明會照片表：

(五) 分區地籍套繪圖：

(六) 分區地形套繪圖：

(七) 使用執照存根：

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 6 巷 14、16 號 1~5F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7 點 30 分 |
| 開會人員 | 詳簽到簿 |
| 會議紀錄： 一、主席致詞 感謝里長百忙之中抽空參加，並提供場地讓我們今天的說明會可以順利招開，也感謝大家踴躍的出席，今天出席率高達 80%，表示大家對增建電梯這個議題的重視與需要。 二、輔導單位說明（王月華建築師）： （一）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由吳義勝先生寫諮詢表申請，輔導建築師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現勘並取得 1/3 以上住戶代表連署，於本日招開說明會。 （二）本案送審內容（詳送簡報內容） 三、出席者討論事項： （一）劉蔡中：增建電梯費用如何分攤？ 輔導單位回覆：有其他案件之費用分攤方式為 5F:40%、4F:30%、3F:20%、2F:10%、1F:0%，提供各位參考，各位住戶可以自行協調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之分攤比例。 （二）劉蔡中：電梯使用的廠牌？本案可否採用有機房的？ 輔導單位回覆：如果有足夠的空間，以有機房之昇降設備優先考慮，廠牌可以由貴住戶大家討論決定。 （三）劉蔡中：增建電梯後剩餘之走廊寬度只有 80cm 太窄，有無加寬空間？搬家具沙發等出入不方便。 輔導單位回覆：目前暫時以 3~5 人份之昇降設備所需之最小空間規格配置，並且建議拆除樓梯間之分戶牆改為欄杆扶手可加大空間感，但走廊寬度 80cm 已是極限。 | |

(四) 劉蔡中：電梯位置可否配置於 14 號之樓梯非 16 號之樓梯？或依目前規畫位置往前？

輔導單位回覆：都可以排排看，但因為現況二座樓梯之起踏方向不同，中間之平台高差半層，不論電梯配置於哪一座樓梯，二戶至直通樓梯皆需以走道連接，但走廊寬度仍是 80cm。

(五) 吳義勝：電梯可否採雙向開門方式？

輔導單位回覆：可以，但是對二戶連接樓梯之走廊寬度並沒有實質幫助。

(六) 戴青田：電梯若移置 14 號之樓梯，對 14 號住戶之權益會受損？

輔導單位回覆：樓梯間本來就是公設，不論電梯座落在哪一側都是大家共同使用的，只要大家有共識即可，基本權益並不會損失。

(七) 劉祥龍：我們以前就有請建築師規畫建電梯，只是當是有一戶不同意，現在如果大家同意我們接下怎麼辦比較好？

輔導單位回覆：1. 我今天是以前輔導單位的角色，告訴大家，市府對增建電梯有補助及獎勵措施，如果於 111 年 12 月前申請使照還有獎勵金 120 萬，希望協助大家達成共識，來申請，若要委託先前規劃之建築師來辦理也是可以。

2. 因為本按電梯是建於室內，所以申請程序屬於(變更使用執照)，流程會快一些，建議住戶間多交流達成共識，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。

(三) 建議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並請吳先生和住戶溝通達成 100% 同意後，採電梯特快車方案，並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增建電梯。

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 6 巷 14、16 號 1~5F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民眾意見回覆表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9 點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40 號(仁愛里辦公室)

| 發表人 | 說明會發表意見 |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| 備註 |
|-----|---|--|----|
| 劉蔡中 | 增建電梯費用如何分攤？ | ANS: 有其他案件之費用分攤方式為 5F:40%、4F:30%、3F:20%、2F:10%、1F:0%，供參考，各位住戶可以自行協調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之比例。 | |
| 劉蔡中 | 電梯使用的廠牌？可否採用有機房的？ | ANS: 如果有足夠的空間，以有機房之昇降設備優先考慮，廠牌可以由貴住戶大家討論決定。 | |
| 劉蔡中 | 做完電梯後走廊寬度只有 80cm 太窄，有無加寬空間？搬家具沙發等出入不方便。 | ANS: 目前以 3~5 人份之昇降設備所需之最小空間規格配置，並拆除樓梯間之分戶牆改為欄杆扶手可加大空間感，但走廊寬度 80cm 已是極限。 | |
| 劉蔡中 | 電梯位置可否配置於 14 號之樓梯非 16 號之樓梯？或依目前規畫位置往前？ | ANS: 都可以排排看，但因為現況二座樓梯之起踏方向不同，中間之平台高差半層，不論電梯配置於哪一座樓梯，二戶至直通樓梯皆需以走道連接，但走廊寬度仍是 80cm。 | |
| 吳義勝 | 電梯可否採雙相開門方式？ | ANS: 可以，但是對二戶連接樓梯之走廊寬度並沒有幫助。 | |
| 戴青田 | 電梯若移置 14 號之樓梯，對 14 號住戶之權益會受損？ | ANS: 樓梯間本來就是大家的公設，不論電梯座落在哪一側都是大家共同使用的，只要大家有共識即可，權益並不會損失。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<p>劉祥龍</p> | <p>我們以前就有請建築師規畫建電梯，只是當是有一戶不同意，現在如果大家同意我們接下怎麼辦比較好？</p> | <p>ANS：1. 我今天是以輔導單位的角色，告訴大家，市府對增建電梯有補助及獎勵措施，如果於 111 年 12 月前申請使照還有獎勵金 120 萬，希望協助大家達成共識，來申請，若要委託先前規劃之建築師來辦理也是可以。</p> <p>2. 因為本按電梯是建於室內，所以申請程序屬於(變更使用執照)，流程會快一些，建議住戶間多交流達成共識，委託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。</p>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
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6巷14、16號1~5F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簽到簿

| 序號 | 姓名 | 地址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林 孟 美 | 仁愛里里長 |
| 2 | 劉 義 村 | 6巷16號3F |
| 3 | 吳 義 勇 | 博愛街6巷14號5F |
| 4 | 戴 青 田 | 14號3F |
| 5 | 劉 義 敏 | 16號4F |
| 6 | 劉 祥 龍 | 14號4F |
| 7 | 劉 孝 中 | 16號1F |
| 8 | 劉 孝 中 | 16號2F |
| 9 | 劉 祥 忠 | 16號5F |
| | | |
| | | |
| 10 | 劉 祥 |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|
| | | |
| | | |

1. 簽署資料由輔導單位建築師依整建維護之流程與規定辦理，其餘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保障簽署人權益。
2. 不足者請自行增加列印或影印。

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案

說明會照片表

總號： 序號： 諮詢表編號：110141 說明會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

| | | | |
|---|---|--|---|
| 建築物地址 | 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6巷14、16號 | | |
|  |  | <p>2021.11.19 14:05</p> | |
| 照片位置 | 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6巷14、16號門口 | 照片位置 | 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6巷14、16號門口 |
|  | <p>36-9P38-00</p> |  | <p>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</p> <p>地址：22047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10141-12號</p> <p>承辦人：蕭景泰</p> <p>電話：(02)26562299 分機509</p> <p>傳真：(02)26562654</p> <p>電子信箱：ATP01@ncc.gov.tw</p> <p>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仁愛里辦公處</p> <p>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</p> <p>發文字號：新北更發字第110003300號</p> <p>類別：會議</p> <p>密等及密級：特種會議紀錄</p> <p>附件：</p> <p>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店區仁愛里民家中樓辦理整建維護一事，請貴公會派員召開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會持人110年10月7日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表（編號110141）」，貴公會110年11月18日提供之整建維護法令宣導說明會達案申請表辦理（會址諮詢範圍：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6巷14號至16號（雙號），共2棟10戶）。</p> <p>二、有關本案辦理整建維護說明會一事，請貴公會依約於當第2屆第1次第2屆及第5屆第2屆規定，於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30分至新店區新店區博愛街6巷14號5樓辦理說明會。</p> <p>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若有意見表達可親至面意見諮詢接待單位為輔建；協助空間開會時與會者請配戴口罩。</p> <p>四、副本送本市新店區仁愛里辦公處，請協助張貼說明會公告事宜。</p> <p>五、本：駐新店區仁愛里辦公處</p> <p>局長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吳國龍</p> |
| 照片位置 |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40號(仁愛里辦公處門口) | 照片位置 |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40號(仁愛里辦公處門口) |

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案

說明會照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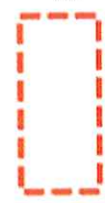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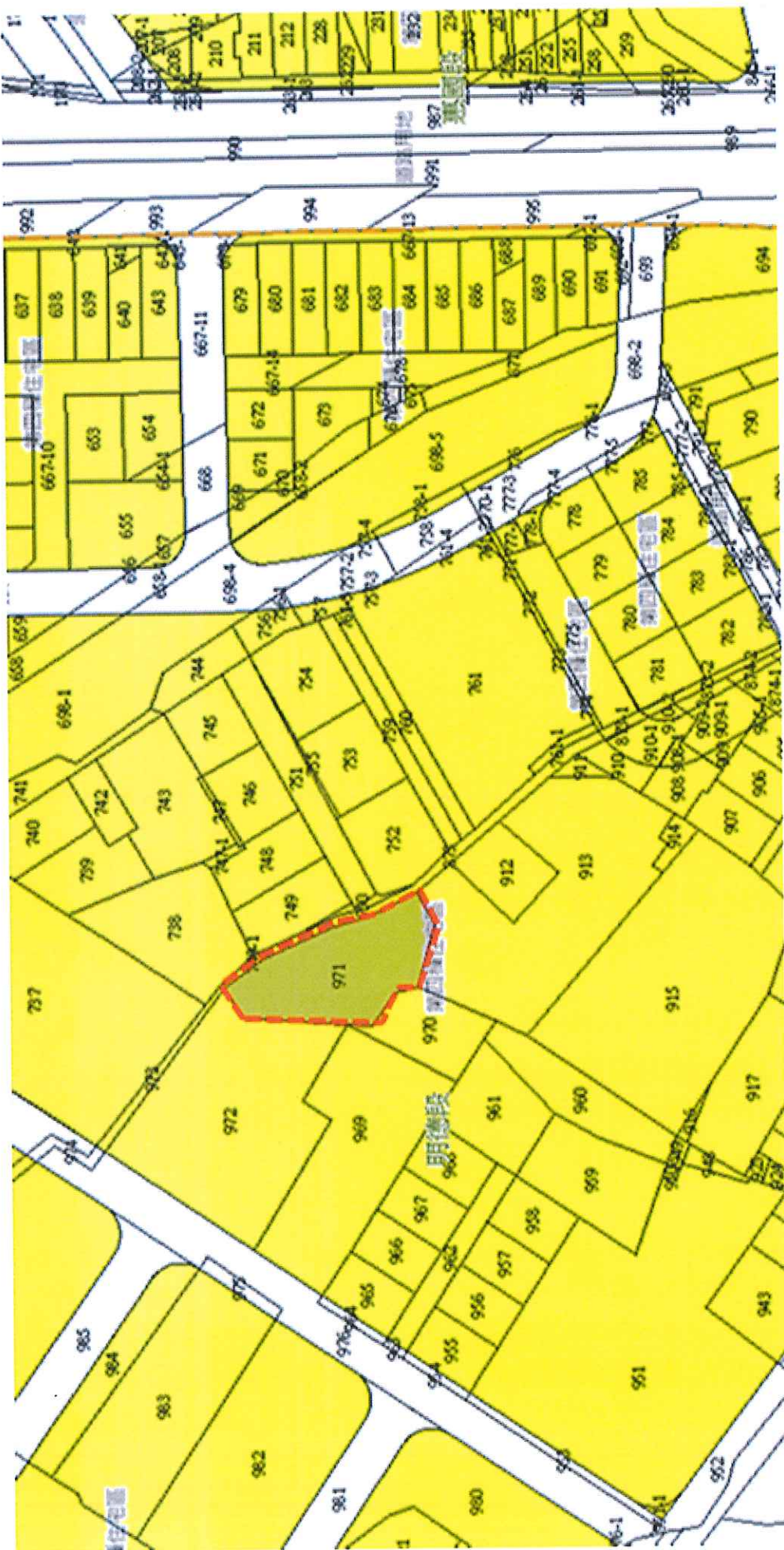
總號：

序號：

諮詢表編號：110141

說明會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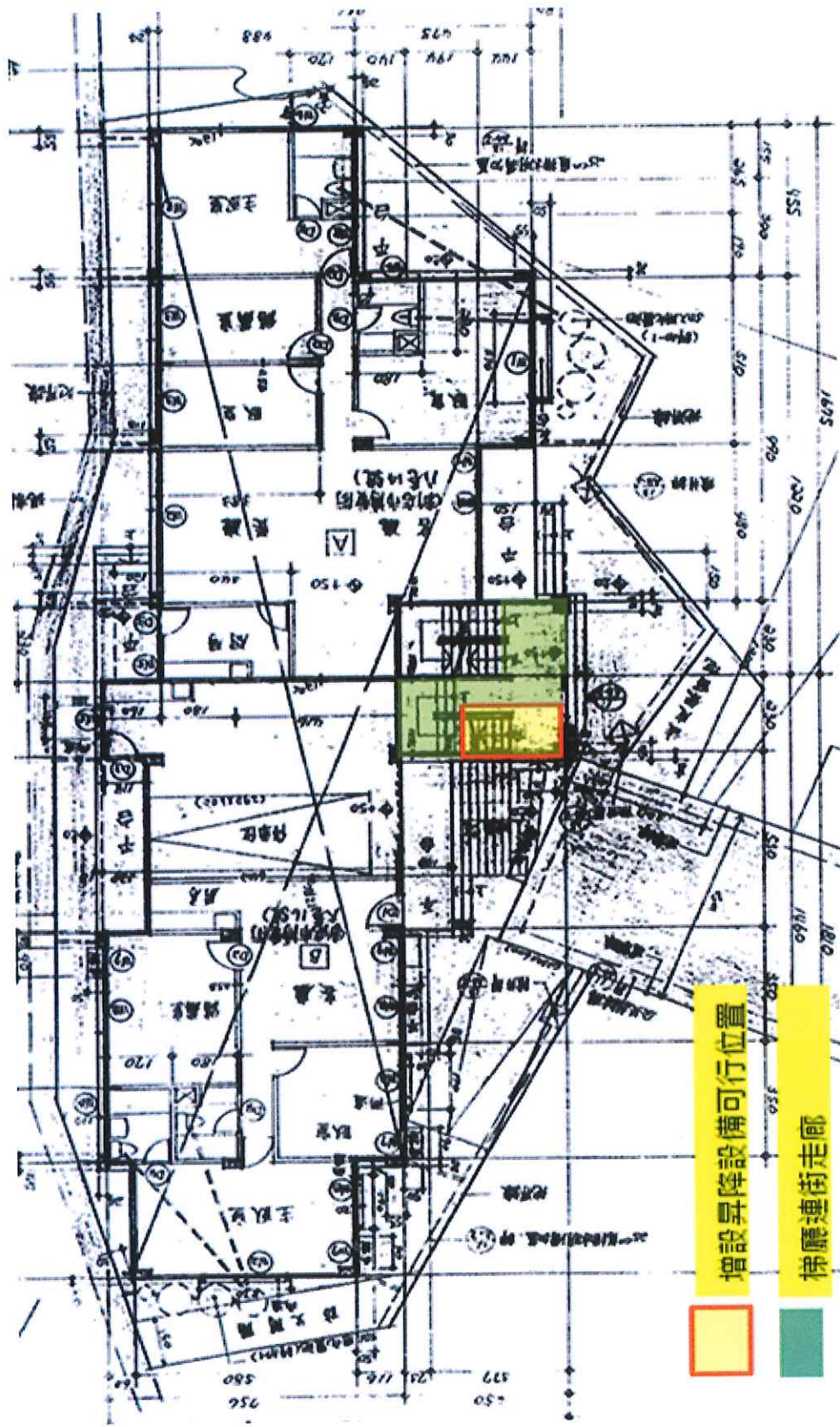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築物地址 | 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6巷14、16號 | | |
|  | |  | |
| 照片位置 |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40號(說明會) | 照片位置 |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40號(說明會) |
|  | |  | |
| 照片位置 |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40號(說明會) | 照片位置 |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40號(說明會) |



申請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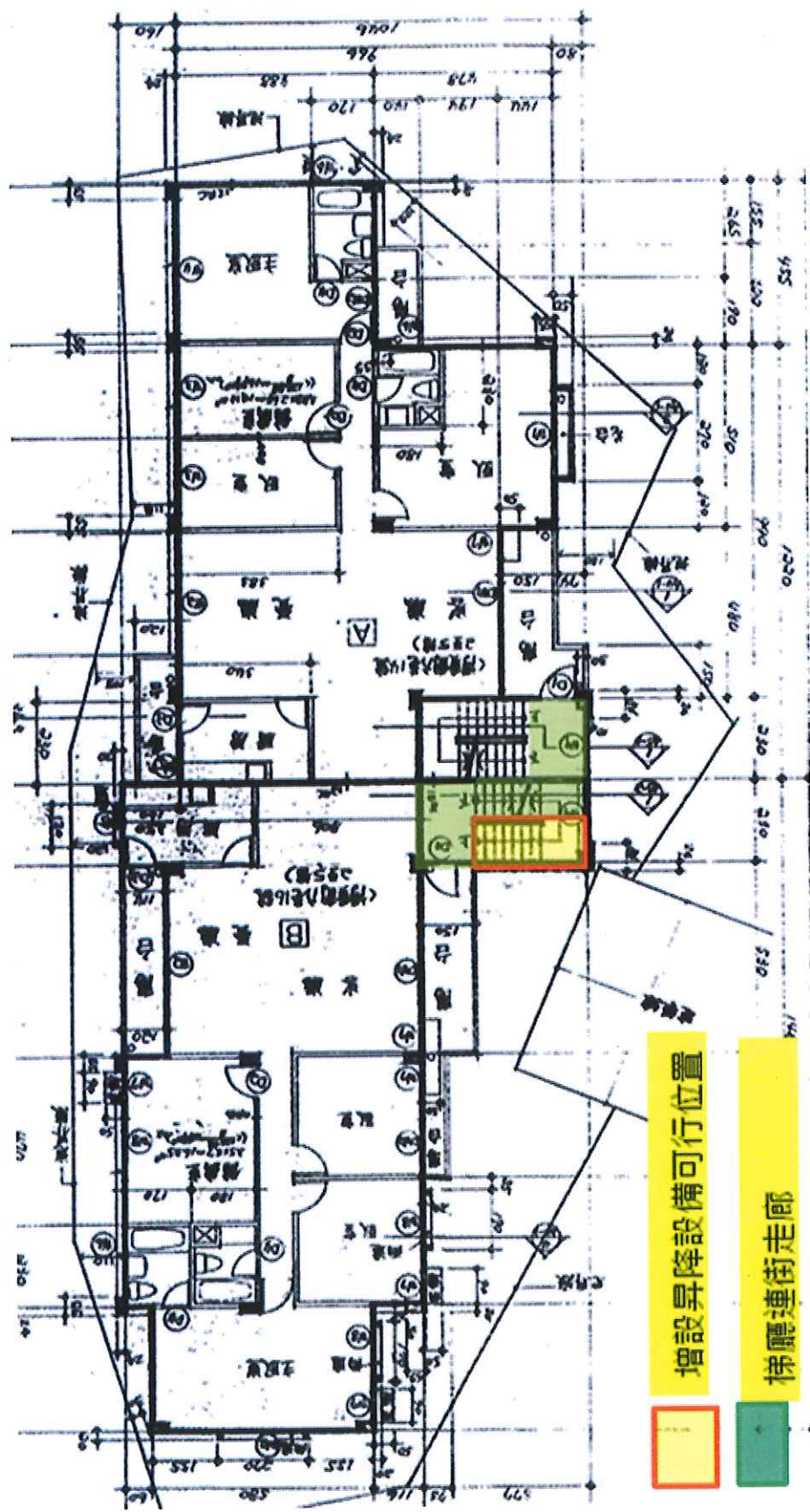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四種住宅區



增設昇降設備可行位置
 梯廳連街走廊

■一層平面圖



增設昇降設備可行位置

梯廳連街走廊

二~五層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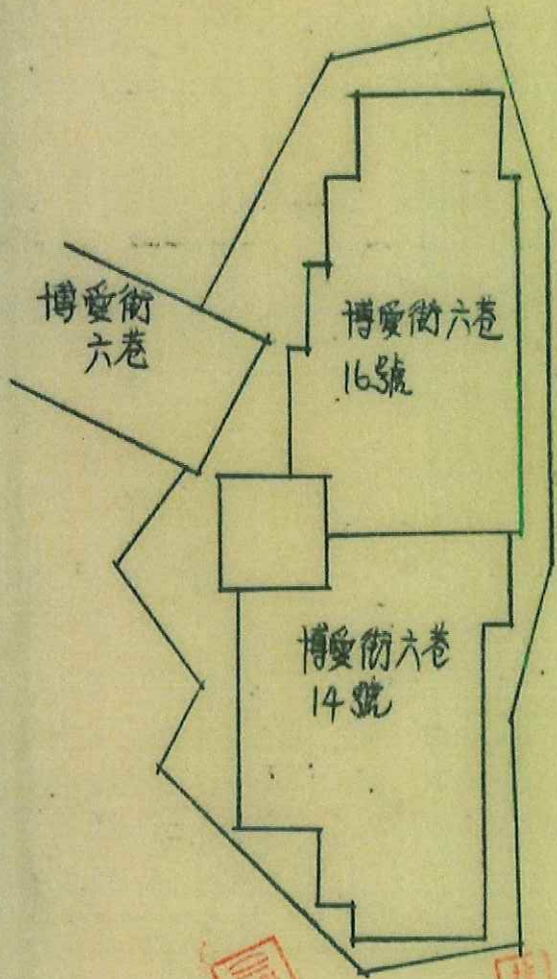
請執本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叁份送請北區電信管理局審核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¹³³ 使字第 ¹⁸²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起造人姓名 | | | 住 址 新店市竹林路97.巷17.號 | | | | | | | |
| 建造類別 | | 新 建 | | 構造種類 | | R C 造 | | | | |
| 使用分區 | | 住 宅 區 | | 層棟戶數 | | 地上伍層壹座拾戶 地下壹層 | | | | |
| 建築地號 | | 地 址 本縣新店市總鎮 | | 地 號 | | 大坪林 段十二張小段 84 地號 | | | | |
| 基地面積 | | 騎 樓 m ² 其 他 | | 450.30 m ² | | 建蔽率 5.99 / 10 | | 法定空地面積 180.34 m ² | | |
| 建 築 物 概 要 | 建 築 要 項 | | 各 層 面 積 | | 各 層 高 度 | | 各 層 用 途 | | 建 築 要 項 | |
| | 地下層 | | 299.35 m ² | | 2.80 m | | 自用儲藏室 | | 第六層 m ² m | |
| | 騎 樓 | | m ² | | m | | | | 第七層 m ² m | |
| | 第一層 | | 269.96 m ² | | 2.90 m | | 停車位 集合住宅 | | 第八層 m ² m | |
| | 第二層 | | 269.96 m ² | | 2.90 m | | 集合住宅 | | 第九層 m ² m | |
| | 第三層 | | 269.96 m ² | | 2.90 m | | 集合住宅 | | 第十層 m ² m | |
| | 第四層 | | 269.96 m ² | | 2.90 m | | 集合住宅 | | 第十一層 m ² m | |
| | 第五層 | | 269.96 m ² | | 2.90 m | | 集合住宅 | | 第十二層 m ² m | |
| | 防 空 避 難 | | 地上 免設 m ² | | 地下 m ² | | 停車場 | | 室內 1. 輛 15.00 m ² 屋頂突 23.21 m ²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室外 1. 輛 15.00 m ² 出部份 22.45 m ² | |
| 層 高 | | 14.85 m | | 建 築 高 度 | | 15.00 m | | | | |
| 設 計 人 | 姓 名 | 高 清 海 | | 事 務 所 名 稱 | | 景 美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| | | | |
| 監 造 人 | 姓 名 | 高 清 海 | | 事 務 所 名 稱 | | 景 美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| | | | |
| 承 造 人 | 姓 名 | 黃 琮 翔 | | 營 造 廠 名 稱 | | 浩 翰 營 造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| | | | |
| 工 程 造 價 | 6,440,278.00 元 | | | 竣 工 日 期 | | 83. 年 1. 月 10. 日 | | | | |
| 發 照 日 期 | 83. 年 2. 月 4. 日 | | | 開 工 日 期 | | 81. 年 9. 月 17. 日 | | | | |
| 建 造 執 照 字 號 | 捌壹店 建 字 第 捌叁壹 號 81. 年 5. 月 12.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校 對 打 字 | 複 校 | 附 註 | | 新店市博愛街六巷14.16.號各附二至五樓 | | | | | | |

掛 拍 參 成 修 字 第

志：含蒼：松鳳宇枝雄鋒中誠發烈
冠人：鳳人：茂鑾俊鈴豪勇蔡志毅
護人：鳳人：茂鑾俊鈴豪勇蔡志毅

法邱奕恭



法邱奕恭

法邱奕恭